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第四十次会议讨论事项

会议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1. 检讨 PPA 104(随消防处通函第 1/2006 号发出)

BS 6387:2013 标准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出后，须参照工作小组就消防装置防火电缆规定进行商议的结果及建议，检讨及修订 PPA/104 及 PPA/104(A)(第 5 次修订)的拟稿。

2. 为手动疏散掣提供指示标签

已拟备有关此项目的消防处通函，发出前将送交所有成员作最后考虑。

3. 检讨消防装置防火电缆的规定

第六次工作小组会议已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举行。正参照之前各次会议的商议结果及建议，拟备消防处通函第 1/2003 号的修订稿，以便在即将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七次工作小组会议进一步讨论。

4. 检讨消防处通函第 2/2005 号发布的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个案 12/1 至 12/5 的图则

消防处通函的拟稿，连同经修订的典型食肆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个案的图则及说明文件，已提交消防处管理层审议。

5. 维修检查火警侦测系统

此项目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消防处及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消防商会)的联络会议讨论，消防商会代表表示不反对火警侦测系统保养及测试职责的分工。同时，消防处将按照讨论结果发信通知所有持份者有关事宜。

6. 设置花洒入水掣

成员已就设置花洒入水掣及计算水流量等事进行讨论，得出结论认为，应在建筑图则标示花洒入水掣的位置，并在 314 表格注明流量计算结果。会上成员亦同意每个入水掣的最高流量应达每分钟 2,000 公升。

7. 高层式设计花洒系统

成员在上次会议同意高层式设计花洒系统的 0-45 米部分应被视为高层式设计系统的一部分，消防处通函第 3/2012 号载列的高层式设计系统的效能规定对此部分亦应适用。由于毋需就此项目作进一步讨论，成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8. 非高层楼宇的花洒系统泵机组安排

成员在上次会议得出结论：建议在非高层楼宇使用的花洒系统泵机组安排可以接受，但由于法例第 502 及 572 章的规定，现存楼宇的花洒水缸容量不一，因而此安排只适用于新落成的楼宇。由于毋需就此项目作进一步讨论，成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9. 澄清选定街道消防栓位置的事宜

会上，成员讨论了房屋署提出的两个选定街道消防栓位置的方案。成员对这方面的问题并无结论，但成员获提醒，可参考《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守则》)第 1.5 及 5.25 段所载的规定。任何《守则》没有涵盖的情况 / 问题将获个别考虑。